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4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8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8
(三) 评估和验资	18
(四) 创立大会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9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9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19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20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20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20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1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21
(二) 重大关联交易	42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3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3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4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44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4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44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5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46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6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46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7
(一) 增资	47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7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9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9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50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5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50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50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51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51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一) 环境保护	51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一) 募集资金投向	52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3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53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53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54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4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 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有限”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金山办公开曼”	指	金山办公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
“WPS 控股”	指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文一维”	指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二维”	指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三维”	指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四维”	指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五维”	指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六维”	指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七维”	指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八维”	指	成都奇文八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九维”	指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十维”	指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二期”	指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中国”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晨兴二期的股东
“纪源 WPS”	指	GGV (WPS) Limite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纪源资本”	指	GGV Capital IV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指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顺为互联网”	指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顺为开曼”	指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现为顺为互联网的股东
“顺为科技”	指	Shunwe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47）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007549 号))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金山办公有限与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金山办公有限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山移动”	指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山办公”	指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山办公”	指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香港”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爱尔兰”	指	金山办公软件国际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美国”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

	指	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科技”	指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印度”	指	金山办公软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山”	指	金山日本有限公司（“Kingsoft Japan Inc.”），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

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大华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

互联网（以下统称为“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号），截至2016年7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80,600,764.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

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 13 名，均为法人/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PS 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求伯君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金山办公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经查验，自 2011 年起，金山软件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发生了调整；2015 年，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并拆除了红筹架构。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国与金山办公科技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4,199.18 万元、75,326.29 万元和 112,954.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99.93%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PS 香港，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求伯君。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香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25.70% 股份的投票权	投资控股
2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3	Go Corpor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11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12	East Grag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13	We Media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的股份	投资控股
14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0% 以上投票权	投资控股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 股权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顺为体系内业务投资
16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 股权的企业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金山办公开曼	同一控制关联方
2	日本金山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 1} ，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 2}
4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5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数字”）	同一控制关联方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7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3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4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15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关联方 ^{*注 2}
16	广州小米信息	同一控制关联方
17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 1：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注 2：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金山软件、WPS 开曼、Color Link Management、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Kau Management Limited、The Kau's Family Trust、FMR LLC、腾讯控股有限公司¹、晨兴中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主要包括雷军、求伯君、葛珂，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安徽金山办公、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此外，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日本金山、Bestsign Inc.、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下表中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葛珂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涛	董事
3	章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	董事
5	路鹏	独立董事

¹ 根据金山软件 2018 年年报，该等股份有腾讯控股有限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TCH Saffron Limited 拥有，因此，腾讯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 及 Nasper Limited(其实益拥有人)均被视为于 TCH Saffron Limited 持有的金山软件权益中拥有权益。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7	曲静渊	独立董事
8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10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11	肖玢	副总经理
12	宋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姜志强	副总经理
14	毕晓存	副总经理
15	吴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非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高级副总裁；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高级副总裁
Xiaozha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通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的权益
Cheetah Mobil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吴育强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邹涛、刘伟、彭博担任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邹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武汉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长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数字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Agora IO.,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Lab,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Blu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ast Grag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 Corporat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en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Ic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Little Smar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Red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lay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eam Gui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ime Ma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Pictures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Fast 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Yousho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e Media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刘芹任董事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控制，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MI 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经理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其配偶张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控制，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Galaxyspace Co.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Galaxy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日本金山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 ^{*注2} ；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辞任）、吴育强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金山办公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邹涛担任董事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3}
Conew.com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3}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香港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3}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3}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黄冈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荷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漯河天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桐柏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泰格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湖北华大鑫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萍乡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重庆硕隼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奇文壹纬	关联自然人葛珂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奇文一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二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三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四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奇文五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六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七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九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十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Ray Tower Limited (耀簪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控制并担任董事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 的权益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珠海多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晓豆包(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担任董事长
珠海西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长
珠海北山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与求伯君之弟求锡君共同持有 100% 合伙企业份额,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控制
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苏州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E-Commodities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Xunlei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21Vianet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Himi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Seasun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泰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GeseDNA Inc.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Bell and miumiu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控制且担任董事
GeseDNA (HK) Limited (各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一个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各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注 1: 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

注 2: 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注 3: 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求伯君	董事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的权益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Kau Management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 的权益	无实际业务
3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100.00%	无实际业务
4			RayTower Limited (耀尊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5	邹涛	董事	HIMI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投资网络游戏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84%，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44%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7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0.00%	影视文化推广
9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9.89%，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1%	投资管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5%，通过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投资管理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通过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5	曲静渊	独立董事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00%	无实际业务
16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00%	无实际业务
17	张倩格	监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90.00%	图书销售
18	宋涛	董事会秘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	90.00%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9		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重庆硕隼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兼职外)
1	葛珂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间接 股东
2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3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4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5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6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7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8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9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0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1					Ray Tower Limited (耀 簪有限公司)
12	求伯 君	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3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 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4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15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兼职外)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17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18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19			Xunlei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0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1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2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23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24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25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2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27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28	邹涛	董事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9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0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1			Seasun Inc.	董事	同一控制
32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同一控制
33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5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6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7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兼职外)
			技有限公司		
38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9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40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41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2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3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44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5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6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7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8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9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0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1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2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3			Cheetah Mobile Inc.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4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5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6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57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同一控制
58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兼职外)
59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60			Conew.com Corporation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 同一控制 ^{*注 3}
61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62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3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4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5			海南棋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6			武汉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7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8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金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9			WPS 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7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1			WPS 香港	董事	同一控制
72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西山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3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西山海图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4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西山世遊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5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76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 同一控制
77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兼职外)
			公司		同一控制
78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9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80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8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84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5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7	刘伟	董事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8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89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同一控制
9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91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92	彭博	监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授权交易；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垫款、拆借、代收款及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 WPS 香港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及安徽金山办公五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仅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房产，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7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为 2.6 万平方米。该等租赁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租赁房产”；就其中 2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

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中 4 处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3 项境内注册商标，86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6 项境内专利、18 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内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了专利年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专利的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7 项境外软件著作权该等境内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其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wps.cn，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拥有其他 168 项域名。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281.00 万元的设备，其中办公设备 305.06 万元，电子设备 4,908.41 万元。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财产的登记或权属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对发行人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

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该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整合业务之目的，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间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均作为转让方）签署相关协议，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收购标的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受让方。

据此，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 股份，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及兼并收购”所述。

3. 收购珠海奇文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00% 股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及兼并收购”所述。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在制定《A 股章程》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A 股章程》中，因此《A 股章程》的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²。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² 为后续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曾于2017年2月在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的同时，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的生效条件。鉴于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且发行人现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未曾生效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不会生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山办公美国在报告期内的处罚不会对金山办公美国未来缴纳税款造成不利影响，金山办公美国未面临任何将致使其停止经营或需要指定其财产资产接收人的法律上、行政上、仲裁上或其他程序上的正在进行的或有潜在威胁的程序，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除上述金山办公美国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程序，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程序, 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生效判决。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37.97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8,693.28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六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珂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第 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

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4月 29日